



computer  technologies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 期 報 告 2003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入遞增至170,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5.1%。股東應佔純利為1,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14,100,000港元，已重列），每股盈利為0.682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虧損5.2港仙，已重列）。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大幅之收入增長並轉虧為盈，若期間不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應有所改進。惟營商環境於上半年實屬前所未有的艱困，加上市場需求亦異常疲弱，對本集團在香港及台灣之分銷業務以及在北京及香港之軟件及系統集成（「系統集成」）業務造成影響。

縱然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行業之整體營商環境仍然非常嚴峻，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仍取得多項重大合約，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水務署一份價值三億六千八百萬港元、有關開發及支援全新之綜合客戶服務及賬單系統（「CCBS」）之合約，以及中國大陸企業客戶之多份系統集成合約。連同去年所簽訂之其他合約，本集團現時擁有價值約五億港元之手頭訂單，其中大多數合約為軟件解決方案及相關的、多年期的外包服務合約。憑藉此等手頭訂單，本集團不單可於未來十二至十八個月創造可觀收入，更可於未來年度賺取穩定之經常性收入。

此外，本集團亦已獲特區政府委聘為服務供應營辦商，提供前端式政府電子貿易服務（「GETS」），為貿易界提供以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進出口報關單及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服務。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致力開發相關技術及服務平台，銳意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初推出GETS服務作好準備。估計現時提供GETS服務乃一每年收益可超逾二億港元之市場。從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將成為僅有的兩家GETS服務營辦商之一，集團對該業務能長遠賺取令人滿意的回報充滿信心。儘管建立有關平台作出初期投資可能會影響相關業務部門即時之財務表現，惟GETS服務啟動後，本集團將可從GETS相關交易及其增值服務而獲得穩定經常性收入。

從本集團已取得多項大型外判項目合約，並獲委聘為GETS服務營辦商，正正彰顯本集團已從業務轉型中取得初步成效，逐步邁向以軟件及商業流程外包服務為主導的供應商。而集團亦從以個別項目為基礎轉化成愈具循環性之收入模式。

雖然中國內地之系統集成業務市場競爭仍然異常激烈，本集團仍能提升有關業務之收入及盈利水平。

本集團早前所實行的成本控制措施得宜，從而提高了業務營運之成本效益，令本集團能在更具競爭力之條件下銷售及提供系統集成相關產品及服務。

儘管來自電訊業之業務需求仍然疲弱，本集團卻從國內製造、保險、運輸等行業之企業客戶及政府機構一再接到訂單。此外，國內客戶對軟件及服務日益重視。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取得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的外包服務合約，為其省內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該市場蘊藏優厚潛力，加上本集團在外包服務方面擁有超卓往績，有助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相關市場大幅增長時，賺取相應之軟件及服務收入。

收購IPL Research Limited (「IPL」) 迄今已逾兩年，現時該子公司已順利融入本集團。透過本集團之業務網絡，IPL已成功地將其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拓展至特區政府及國內市場。其業務範圍亦已擴展至提供與人力資源管理相關之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如支薪外包服務)。

儘管受消費意慾疲弱不振及非典型肺炎疫情影响，本集團透過旗下萬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之分銷業務之收入貢獻仍能錄得增長，實有賴集團於台灣擴展業務並迅速緊貼市場轉變。台灣附屬公司之業務穩步發展，惟亦受到非典型肺炎之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並無長期債項承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手頭現金約為179,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300,000港元)，其中87%為港元或匯率波動風險非常低之美元，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貨幣對沖活動。另外，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少至27,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311,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900,000港元，已重列)。

前景

隨著區內經濟逐步從非典型肺炎之不利影響中恢復，各地的商業活動正逐漸改善。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經已跨過最艱苦之時刻。然而，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現階段尚未能確定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市場需求能否於短期內回升。

儘管如此，管理層對本集團將能從業務轉型中取得更豐碩成果感到審慎樂觀。憑藉與特區政府已簽定的多年合約所提供的穩定服務收益、交易服務及業務外包收入、集團內具增長動力之軟件包產品和日益增長的經常性維護保養收入，本集團將可躍升成為更具實力之機構，並擁有更佳的业务組合及更能預測之收入模式。

此外，本集團於政府資訊科技外包服務方面之翹楚地位及其驕人往績，有助本集團贏得政府及商界之新項目，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時致力爭取之多項政府項目機會。

近期公佈的內地與香港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將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政府機構增闢新的協作渠道，從而為本集團締造新機遇，向國內提供更多電子政府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的軟件包產品。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透過自身之研究與開發及收購事項，建立了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客戶資訊、電子投標系統及計費系統等軟件解決方案組合。憑着龐大的客戶群基礎及集團於國內的穩固市務網絡，本集團坐擁在中國大陸及區內其他國家迅速再創軟件產品銷售佳績之優勢。而本集團穩健之財政狀況，亦讓本集團可藉著收購事項而不斷提升軟件解決方案組合，並從而積極探索更多增長商機。

鳴謝

董事會及管理層謹對本集團各員工及股東一直支持本公司致以謝意。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連同有關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重列)
營業額	2	170,070	103,015
銷售成本		<u>(130,018)</u>	<u>(77,921)</u>
毛利		40,052	25,094
其他收入		3,010	3,80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833)	(24,940)
行政費用		(13,952)	(12,917)
其他經營開支		<u>(1,797)</u>	<u>(4,503)</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2,480	(13,460)
財務費用		<u>(334)</u>	<u>(44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46	(13,902)
稅項	4	<u>(36)</u>	<u>133</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2,110	(13,769)
少數股東權益		<u>(243)</u>	<u>(358)</u>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純利／(虧損)		<u>1,867</u>	<u>(14,127)</u>
每股盈利／(虧損)	5		
— 基本		<u>0.682</u> 仙	<u>(5.20)</u> 仙
— 攤薄後		<u>0.680</u> 仙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按前期呈報	27,331	276,091	45,483	(7,227)	(1,445)	(31,046)	309,187
往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所得稅」	—	—	—	—	—	(331)	(331)
已重列	<u>27,331</u>	<u>276,091</u>	<u>45,483</u>	<u>(7,227)</u>	<u>(1,445)</u>	<u>(31,377)</u>	<u>308,856</u>
期內發行股份	90	256	—	—	—	—	346
期內純利	—	—	—	—	—	1,867	1,867
匯兌調整	—	—	—	—	31	—	3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27,421</u>	<u>276,347</u>	<u>45,483</u>	<u>(7,227)</u>	<u>(1,414)</u>	<u>(29,510)</u>	<u>311,100</u>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按前期呈報	27,059	324,215	45,483	(11,117)	411	(42,829)	343,222
往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所得稅」	—	—	—	—	—	(629)	(629)
已重列	<u>27,059</u>	<u>324,215</u>	<u>45,483</u>	<u>(11,117)</u>	<u>411</u>	<u>(43,458)</u>	<u>342,593</u>
期內發行股份	241	3,214	—	—	—	—	3,455
期內虧損淨額(已重列)	—	—	—	—	—	(14,127)	(14,127)
與累計虧損抵銷	—	(51,406)	—	—	—	51,406	—
匯兌調整	—	—	—	—	—	—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27,300</u>	<u>276,023</u>	<u>45,483</u>	<u>(11,117)</u>	<u>411</u>	<u>(6,179)</u>	<u>331,92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8,351	29,324
遞延發展成本	5,473	2,371
商譽：		
商譽	29,446	30,247
負商譽	(539)	(1,186)
投資證券	1,000	1,000
持至到期證券	2,825	8,86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2,727	—
	<hr/>	<hr/>
	99,283	70,616
流動資產		
應收本票	2,120	2,080
存貨	6,982	12,413
應收貿易賬款	27,512	47,66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6,187	19,64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852	1,8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93	7,245
短期投資	5,524	9,709
持至到期證券	7,300	—
已質押之銀行存款	14,054	15,06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5,650	186,181
	<hr/>	<hr/>
	312,574	301,8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8,325)	(52,071)
遞延收入	(5,143)	(4,35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352)	(2,352)
遞延稅項負債	(331)	(331)
應付稅項	(2,737)	(2,871)
其他貸款，無抵押	—	(29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240)	—
	<hr/>	<hr/>
	(99,128)	(62,276)
流動資產淨值	<hr/>	<hr/>
	213,446	239,5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第七頁	<hr/>	<hr/>
	312,729	310,205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重列)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第六頁	<u>312,729</u>	<u>310,205</u>
少數股東權益	<u>(1,629)</u>	<u>(1,349)</u>
	<u>311,100</u>	<u>308,856</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421	27,331
儲備	<u>283,679</u>	<u>281,525</u>
	<u>311,100</u>	<u>308,85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625)	1,055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71)	(19,35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265	5,0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20,531)	(13,22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6,181	210,26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5,650	197,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5,650	197,035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呈報」而編製。此等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的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除因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所作之修訂外，其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用者相同。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訂明本期間自應納稅損益產生之應繳或可收回所得稅（即期稅項），以及未來期間主要自應納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損結轉產生之應繳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基準。

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已就以往期間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而相關之附註披露現已較先前規定更為廣泛。此等披露事項呈述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4。

該會計實務準則並無特定過渡性安排，故應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之條文，該條文規定須按追溯基準應用有關變動。因此，二零零二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列。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已分別增加629,000港元及331,000港元，相當於會計政策轉變之累積影響。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收入增加149,000港元。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貢獻分析載列如下：

(a) 業務分類

	集成服務		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分銷		物業投資		公司及其他		綜合	
	未經審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67,965	53,357	73,419	19,001	9,406	11,842	19,280	18,607	—	—	—	—	170,070	102,807
其他收益	—	—	647	647	—	—	—	—	347	192	—	16	994	855
總收益	67,965	53,357	74,066	19,648	9,406	11,842	19,280	18,607	347	192	—	16	171,064	103,662
未計折舊、攤銷及其他														
經營開支前的分類業績	4,464	(2,822)	1,881	(2,268)	661	1,890	1,537	2,111	314	85	(1,802)	(3,122)	7,055	(4,126)
折舊及攤銷	(844)	(1,113)	(1,258)	(2,580)	(672)	(572)	(412)	(367)	(4)	(11)	(855)	(859)	(4,045)	(5,502)
固定資產減值	—	(400)	—	(1,609)	—	—	—	—	—	—	—	—	—	(2,009)
商譽攤銷	—	—	—	—	(1,797)	(1,762)	—	—	—	—	—	—	(1,797)	(1,762)
分類業績	3,620	(4,335)	623	(6,457)	(1,808)	(444)	1,125	1,744	310	74	(2,657)	(3,981)	1,213	(13,399)
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267	2,332
未分配減值虧損													—	(2,39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480	(13,460)
財務費用													(334)	(4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46	(13,902)
稅項													(36)	13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2,110	(13,769)
少數股東權益													(243)	(35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1,867	(14,127)

(b) 地區分類

分類	香港		中國大陸		其他地區		綜合	
	未經審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 外界客戶	92,532	44,906	68,845	55,615	8,693	2,494	170,070	103,015
分類業績	(124)	(4,813)	898	(5,895)	439	(2,691)	1,213	(13,399)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折舊	3,636	4,614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413	888
商譽攤銷	1,797	1,762
固定資產減值	—	2,009
利息收入	(1,002)	(1,361)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並按當地所適用稅率計算。

因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本集團已應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並已確認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值間之所有暫時差異。

集團已相應作出一項以往年度調整，以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31,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遞延稅項收入之影響則為149,000港元。由於遞延稅項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本期間並無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1,8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14,127,000港元，已重列）及本公司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73,625,000股（二零零二年：271,999,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後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本期間之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1,867,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一旦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被視作以無償方式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19,000股，合共274,644,000股計算。（二零零二年：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後虧損。）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7.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0,606	35,147
逾期一至三個月	13,203	8,887
逾期三個月以上	3,704	3,633
合共	<u>27,513</u>	<u>47,667</u>

除賬條款

不同服務的除賬條款因合約而異，包括貨到付款、預先付款及賒賬。一般而言，應於除賬發票發出後90天內付款。應收貿易賬款按原先發票金額減於不可能收回全數款項時入賬的呆賬撥備予以確認及列賬。壞賬於產生時撇銷。

8.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已計入結餘內為數9,5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164,000港元）的款項為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該等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7,807	27,597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83	8,051
逾期三個月以上	—	516
合共	<u>9,590</u>	<u>36,164</u>

9. 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日常業務過程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1a)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股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計	總數百分比
吳長勝	2,032,000	—	110,000,000 (i)	112,032,000	40.86%
梁景新	810,000	—	—	810,000	0.30%
馬木海	209,000	—	—	209,000	0.08%

- (i) 該等股份由僑聯科技有限公司（「僑聯」）持有。僑聯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吳長勝先生擁有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Ib) 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持股數量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個人	公司		
科聯系統有限公司	吳長勝	1,750,000	3,250,000 (ii)	無投票權、遞延	99.99%
Maxfai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馬木海	25		普通	25%

(ii) 該等股份由僑聯持有。

吳長勝先生亦以信託方式代其他聯營公司持有下列各間聯營公司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各一股：

向吳先生發行股份之聯營公司	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之聯營公司
科聯系統有限公司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BVI) Ltd.
科聯軟件有限公司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Solutions (BVI) Ltd.
科聯系統軟件有限公司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Solutions (BVI) Ltd.
科聯資源中心有限公司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Solutions (BVI) Ltd.
欣邦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Progressive World Ltd.
智網電子商貿服務有限公司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Application Services Ltd.
ets.com.hk Ltd.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Application Services Ltd.
科聯集成有限公司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Integration (BVI) Ltd.
科聯系統服務有限公司	科聯系統有限公司
科聯(廣州)投資有限公司	Computer &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td.
科聯(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Computer &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td.
科聯(南京)投資有限公司	Computer &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td.
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Design Ware Services Ltd.

馬木海先生亦以信託方式代Maxfai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持有萬豐科技有限
公司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一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
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擁有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權益。

(III)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權數目	附註	概約持股百分比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1	40.1%
C.S. (BVI) Limited	110,000,000	1	40.1%
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 (「PIL」)	29,148,938	2	10.6%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29,148,938	2	10.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黃」)	29,148,938	2	10.6%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29,148,938	2及3	10.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29,148,938	2及3	10.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29,148,938	2及3	10.6%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29,148,938	2及3	10.6%
李嘉誠	29,148,938	2及3	10.6%

附註：

1. 該權益亦於上文Ia節內披露為吳長勝先生之權益。
2. PIL乃HIL之全資附屬公司，HIL則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HIL被視作於PIL所持29,148,9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 Limited (「TUHL」)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擁有三分之一) 擁有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連同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其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超過三分之一之長實已發行股本。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和黃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此外，TUHL亦擁有TDT1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之身份) 及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身份)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各自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 (作為財產授予人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作DT1及DT2之成立人)、TDT2、TDT1、TUT1及長實各自被視作於PIL所持有之29,148,9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大陸及其他地方（主要為亞洲）共聘用了約260名全職及91名合約僱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0名全職及40名合約僱員）。僱員薪酬乃按個人職責及表現而定。大部分僱員均享有其他福利如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培訓津貼，並會按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酌情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的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候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